

#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洗桶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1、项目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洗桶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

**2、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将军屯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内危废暂存仓库 2 号 A 仓，拟将原环评已建成的危废暂存仓库 2 号 A 仓调整为洗桶破碎生产线车间，占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年处理量 6000 吨废包装桶，包括 200L 包装桶、100L 包装桶、50L 包装桶、25L 包装桶等（HW49/900-041-49）储存在危废暂存仓库，将拟建稳定化/固化处理车间处理的废油桶（HW49/900-041-49）的处理工艺调整为清洗破碎综合利用处理工艺。

项目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已建成主体工程中的焚烧车间、物化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车间、铜、铬废液综合利用车间、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车间，辅助工程中的暂存仓库、门卫及地磅，绿化工程、办公生活区等，配套废水收集池及处理系统，物化污水处理车间总处理能力为 2400t/d，设有 300m<sup>3</sup> 的调节池、37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2000m<sup>3</sup> 的渗滤液调节池和 2000m<sup>3</sup> 的风险事故池，确保汞、镉、铬、铅、砷五类重金属不外排；现有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等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以及公众征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ongjiang.com.cn/main/about/shzr/hjxxgk/index.shtml>）；若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至建设单位以及环评机构处查询，联系方式见下表。

联系方式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
联系人	李洪	贺飞
联系电话	18973525407	020-28082729
邮箱	lihong@dongjiang.com.cn	652814049@qq.com
地址	韶关翁源铁龙林场	广州市番禺区广路 2 号南院奥园 小 资天堂 3311 房

### 3、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破碎、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由“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未捕集的废气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监控排放标准，无组织 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清洗剂、清洗废水和碱喷淋废水由处置中心物化处理车间处理后最终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直流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含锌废物综合利用车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车间、含铅废物综合利用车间作为冲渣用水和设备冷却水，不外排。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采取传统的厌氧-好氧的生物处理法，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铁龙水。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噪声源，在项目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后，则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生产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垃圾清运车进行清运；产生的危险固废可由处置中心的物化污水处理车间及焚烧处置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皆得到有效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皆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 4、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使地区环境质量变化不大。经过评价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建设单位生产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中的群众，群众可以通过上表中的联系方式，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提出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9 日（10 个工作日）。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